

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4 年农药集中配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办秘〔2023〕42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农药源头管控，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推动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助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特制定《休宁县 2024 年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休宁县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休宁县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4 年 4 月 17 日

抄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政府办。

休宁县 2024 年农药集中配送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措施全面落实，打造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助力乡村振兴，根据黄山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统一部署，特制定休宁县 2024 年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及农业高质量决策部署，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和农业绿色提质增效。以农药集中配送为抓手，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环境友好型农药，全面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农药集中配送“七统一”管理措施，加强配送体系优化升级、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

2024 年，全县力争实现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使用占比达 95%，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 90%，农药经营门店配送加盟率达 95%以上，农药集中配送乡镇全覆盖、村级覆盖率达 85%以上，配送农药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主要农产品省级监测合格率达 98%以上，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农药集中配送体系优化升级

1.完成农药集中配送网点扩面提升。

强化农药配送体系“阵地”意识，动员争取暂未加盟的农药经营门店全面加入配送网络，扩大农药配送网点密度，吸引更多的农药店商参与配送体系；同时，在全县整建制推进农药集中配送，针对各地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用药购药，可在所属地依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增设配送农药“直供点”，采取配送主体直供方式进行配送服务，力争实现农药配送网点乡镇全覆盖。

2.加强农药配送网点日常监管。

对全县已建农药配送网点进行跟踪监管，严格经营许可准入条件，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制度，对配送农药销售数量少、配送外农药销售比重大并拒不整改的网点予以取缔，对推广能力强、配送农药销售量大的农药经营店引导加入配送体系。强化监管和服务频次，运用农药监管电子信息平台全面打造可全程追溯的“智慧监管”体系。

3.完善农药配送体系标准化建设。

所有农药配送网点要对照“统一店招店牌、标识编号、规章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农药二维码粘贴、价格目录公示牌、服务承诺、投诉举报电话”等标准完善体系建设。同时，强化各配送网点农药电子台账管理，全面实施“安徽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普及应用，督促各配送网点及时做好农药进销存和废弃物回收的电子台账，并与财政奖补资金预拨、年度验收等工作挂钩。

4.全面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

按照“谁销售，谁回收”的原则，强化农药配送网点承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主渠道功能，对包括配送体系农药和配送外农药在内的所有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全面回收，并进行统一归集和数量清点、登记造册，建立回收电子台账。经检查验收后，然后由市农药配送主体按时回收，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5.确保兑现农药集中配送财政专项补贴。

按照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实施意见（黄政办秘〔2023〕42号）及农药集中配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征求意见稿）要求，统一财政补贴；同时，财政补贴资金由市、县按7:3比例共同分担。具体补贴标准为下：

一是配送农药的销售补贴。对《黄山市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推荐农药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补贴的生物农药按销售额38%标准补贴给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对《目录》内补贴的化学农药按照销售额28%标准补贴给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具体由市配送办出台考核评分细则）。按销售额2%对农业部门农技服务和抽检费进行补贴（其中，市级为0.5%，县级为1.5%）。

二是废弃农药包装物的回收补贴。补贴范围：对有农药集中配送标识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按0.2元/只（袋或瓶）的价格回收，无标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0.15元/只（袋或瓶）的价格回收；回收工时费、归集存放费和运输费用，按回收金额的30%支付给

配送主全和配送网点（配送主体、配送网点各 15%），具体由市配送办出台政策。

（二）建立科学长效的农药集中配送运行机制。

建立以政府主导、农水局牵头，供销、财政、新保、市场监督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农药配送规范化管理长效运行机制。按照黄山市农药集中配送“七统一”管理措施，在征求各销售网点农药需求计划的基础上，统一印发黄山市《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推荐农药品种目录》，积极组织配送主体按照“适销、足量、及时”的要求，将采购的农药及时配送到网点，满足病虫害防治需求。

同时，完善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在提高销售补贴的同时，对辖区内农药配送的网点建设、农药销售情况、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落实财政补贴。

三、保障措施

1.加强部门协调和工作对接。

项目实施过程中，就农药配送网点布局、建设进度、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协调，构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机制。

2.加强农药集中配送政策宣传。

县及乡镇政府等职能部门，要迅速提高广大农民对农药集中配送的知晓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一封信、专题培训，以及电视广播等媒体宣传的形式强化宣传，真正把这项惠农利民举措做到深入人心。

3.加强农药配送业务和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各地要积极开展农药配送政策培训，重点围绕农药品种的选用、病虫害诊断、综合防治技术等内容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提高基层农户的病虫草防治和科学安全用药水平。

4.加强农药市场督查和配送网点管理服务。

一是严格经营许可准入条件、加强农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实名制度购买，健全配送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二是不断转变农业服务理念，强化农药监管职责，做好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三是加强农药市场监管，开展农药市场执法检查，为农药配送工作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四是严禁将配送农药销售至黄山市市域外，严禁回收县域外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一经发现取消所有配送补贴，并追究相关责任。

5.增加农药配送工作的考核权重。

增加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在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所占比重，重点考核各地配送网点（包括经营门店及“直供点”）建设和配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配送网点规范经营情况、智慧监管示范建设情况、农药市场监管与农技服务等工作。县配送办要加强日常巡查督办，做好年度考核评价。

附件:

休宁县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汪景峰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	郑传权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张智鑫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农财股股长
	方琦琦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日新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吴晓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雅捷	县政府办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负责人
	沈文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